

新北市110學年度國際教育輔導團

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0年5月31日新北教新字第1101026859號函辦理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國際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海山國小)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若為男性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備國際教育課程推動經驗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國際教育工作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預計甄選最高7位團員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試：
 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，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參加複試。
 - (二)請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，將下列資料填寫核章後，掛號寄至：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徐崇智老師收(地址：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80號)，並於封面註明「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1. 甄選報名表及檢附佐證資料(附件1)
 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2)
- 二、複試：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書面資料審查重點：
 - (一)參與國際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 - (二)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，如教育部 SIEP 計畫、新北市4堂課計畫、CCOC、國際交流……等。
 - (三)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。
請參酌下列各面向，擇優提供個人說明，與國際教育經歷相關者尤佳：
 1. 課程專案參與情形
 2. 社群領導或參與情形
 3. 區/市級公開授課經歷
 4. 課程教學分享經驗

5. 教案甄選或相關獲獎情形

6. 參與研習與認證

7. 其他

四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

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育部或本市國際教育業務專案推動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陸、團員任務：

凡擔任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國際教育專案計畫與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二、協助研發國際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材案例。

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國際教育推動情形。

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國際教育政策推動。

五、其他推動本市國際教育相關事宜。

六、入團後第一年為見習團員，以團務推動學習為主；經考核後始成為正式團員。

柒、聘期：

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依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
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
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國際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：

一、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楊小梅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582，電子信箱：AA2775@ntpc.gov.tw。

二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 徐崇智老師，電話：(02)29545725分機100，電子信箱：mark1980hcc@apps.ntpc.edu.tw。

附件1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相片	(2吋證件照)
出生年月日			
行動電話			
最高學歷		專長	
行政經歷		教學年資	年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(亦可說明相關專長): (至少50字)			

二、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3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5年內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專業發展經歷	年度	重點簡述

申請人

單位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校長

